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陳龍夫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振嘉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具狀補正附件所示文件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村榆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死亡，原告有補正許村榆之繼承相關資料，以確定全體共有人之必要，本院前於113年1月12日及113年6月11日函請原告補正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。爰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許村榆除戶資料、全部順位繼承人最新戶謄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等資料，如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應併同提出已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並於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、176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2 附件：許村榆除戶資料、全部順位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03 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等資料，如其繼承人均
04 已拋棄繼承，應併同提出已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
05 人之證明文件，並於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175條第2項、176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